

再 審 申 請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再審申請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府 91 年 9 月 25 日府訴字第 091155617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前項聲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緣再審申請人係修正前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範之商品業者，依該辦法規定，應依其種類於每單月份 15 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 2 個月營業量或進口量，惟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查核發現，再審申請人未依規定申報 89 年 11 月、12 月及 90 年 1 月、2 月之容器商品進口量，環保署乃分別以

90 年 2 月 14 日環署廢字第 0009411 號函及 90 年 4 月 3 日環署廢字第 0020298 號函限期請再

審申請人申報，因再審申請人仍未遵限完成申報，環保署遂以 90 年 3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018715 號函及 90 年 5 月 1 日環署基字第 0026511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告發處分。原處分機關乃分別以 90 年 3 月 29 日北市環罰字第 X15137

6 號及 90 年 5 月 4 日北市環罰字第 X220508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並分別以 90 年 5 月 9 日廢字第 X01○○6 號及 90 年 5 月 16 日廢字第 Y026281 號

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各處以再審申請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2 件合計處

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再審申請人不服，於 90 年 6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

90 年 9 月 13 日府訴字第 90085139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嗣再審申請人於 91 年 6

月 12 日又以對前揭 2 件處分書不服為由，再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再審申請人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以 91 年 9 月 25 日府訴字

第 091155617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再審申請人猶未甘服，於 93 年 10 月 19 日以不服上開本府訴願決定為由，向本府申請再審。

三、按「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前項聲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訴願法第 97 條定有明文。是再審申請人若不服前開訴願決定而欲申請再審，應於訴願決定確定時起 30 日內為之。本件再審申請人所不服之上開本府 91 年 9 月 25 日訴願決定，業於 91 年 9 月 27 日送達，此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

查單及內湖郵局混投區掛號函件大宗投遞簽收清單等附卷可稽。然訴願人遲至 93 年 10 月 19 日始向本府申請再審，此亦有再審申請書上所黏貼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可憑，是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本件再審自非法之所許。

四、另再審申請人前曾於 90 年 6 月 28 日以對前開 2 件處分書不服為由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 90 年 9 月 13 日府訴字第 90085139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此一訴願決定於

再審申請人嗣另於 91 年 6 月 12 日再次對前揭 2 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時，應為再審申請人已然知悉，是本件再審申請人縱對上開本府 90 年間訴願決定亦有申請再審之意，亦已逾訴願法第 97 條所定之不變期間，於法仍有未合，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再審之申請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